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5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持续亏损。

2.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5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

3.本次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413.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77.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524.7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产业园区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受行业环境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办公、商业类载体市场需求偏弱,销售及租赁去化周期延长,价格持续下行,整体去化形势依然严峻;

二是本期实现销售结转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结构不同,项目毛利存在差异;

三是部分园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增加运营成本。

为改善经营现状,下一阶段公司将全面加大园区招商力度,综合加快存量资产去化;另一方面深耕科技产业服务等业务,持续提质增效,落地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 2026-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郭贵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6-033、临 2026-034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郭贵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陈兆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此项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贵生先生,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中央党校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出专职外部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郭贵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7	江钨装备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

联系人:秦志华 熊乐

联系电话:0791-86217659 传真:0791-86286570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 万元到 12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8 万元到 11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 万元到 129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8 万元到 11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煤炭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同时置入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57%股份,置换后,金环磁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置换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要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一)重述前财务数据(法定披露数据)

1.利润总额:-28,432.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84.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268.62 万元。

2.每股收益:-0.2928 元。

(二)重述后财务数据

1.利润总额:-26,839.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8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268.62 万元。

2.每股收益:-0.281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置出亏损的煤炭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入金环磁选 57%股份,相关置出置入资产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交割,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需追溯调整,视同置入资产金环磁选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纳入合并范围,故其 2025 年上半年损益已计入 2025 年半年度报表。但置出煤炭资产 2025 年上半年亏损额巨大,追溯调整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利润仍为亏损。2026 年上半年,置入资产金环磁选继续保持盈利,由于置出煤炭资产自 2025 年 8 月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其亏损不再影响本期业绩,故本期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提请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孟祥云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孟祥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更换黎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前,原任独立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黎毅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毅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黎毅女士简介

黎毅,女,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交通学院墨轩湖资深学者、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钨装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之第七款“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6)28 号),明确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 9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5,0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6)28 号),明确湖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 9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5,0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资本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之第七款“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2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二矿收到建设项目 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13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回执》”),同意公司所属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新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现将《回执》内容公告如下:

单位及项目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30 万吨 / 年

建设地址:七台河市新兴区

联合试运转期限: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申请文号:七煤管呈(2026)67 号

备案编号:2026 年第 11 号

申请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备案意见:

1、收到备案文件及联合试运转方案,予以备案;

2、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延期;

3、超过联合试运转期限的,必须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严禁以联合试运转名义组织生产;

4、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程规章规定,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不安全的立即停止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期间发现方案不完善,应及时修改补充;

5、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专项验收;

6、联合试运转结束前,要按照黑煤规划发(2020)1 号文